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131-XM001

采 购 人: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新天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2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28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4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131-XM001

2.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

3.项目预算金额: 30.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0.6万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 15.2 万元、第一包最高限价(如有): 15.2 万元

第三包预算金额: 15.4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如有): 15.4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举办志愿服 务应急技能 培训 | <u>15. 2</u> | 1 | 组织完成 400 名公共文明引导员应急技能培训,提供培训保障,并确保参训引导员取得救护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3 | 开展公共文 明艺术团活 动 | <u>15. 4</u> | 1 | 配合采购方对艺术团进行组织管理,建立完善艺术团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详细教学计划、提出明确教学目标,安排专业老师指导艺术团排练,策划各类公益演出活动,开展艺术团活动统计、资料存档等工作,定期汇总项目执行情况。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u>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 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 吕老师、010-55569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 杜工、010-886073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工

电 话: 010-88607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项目属性: |
| 2.2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 □货物 |
| |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_是 |
| | | ■否 |
| |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 |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注: 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 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 |
| | | ■不组织 |
| | 现场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
| 3.1 | | 考察地点:。 |
| 3.1 | | ■不召开 |
| | 开标前答疑会 |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
| | | 召开地点:。 |
| | | 投标样品递交: |
| 4.1 | | ■不需要 |
| | 样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 |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不需要 | | |
| | | ΠÂ | 需要 | |
| | | (3) 样品 | 品递交要求: <u>/</u> | |
| | | (4) 未口 | 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 |
| | | (5) 中村 | 示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u> </u> |
| | | (6) 其何 | 也要求(如有): / | |
| | | 本项目采 |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 示准所属行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01 | 举办志愿服务应急技能培 训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03 | 开展公共文明艺术团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投标报价 | 的特殊规定: | J = |
| 11.2 | 投标报价 | ■无 | | |
| | | □有,具作 | 本情形:。 | |
| | | 投标保证 | 金金额: | |
| | | 第一包: | 人民币 3000 元(大写:人民 | · 币叁仟元整) |
| | | 第三包: | 人民币 3000 元(大写:人民 | 占币叁仟元整) |
| | | 投标保证 | 金收受人信息: | |
| 12.1 | | 投标保证 函等 非现 | |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 | 金汇款账户: | |
| | | 名称:北 | 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账号: 11 | 001007201053000909 | |
|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 北京真武庙支行 |
| | | | 105100031090 | |
| | | | 用途"中标明项目简称、项 | |
| 12.7.2 | | 投标保证 | 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无 |
| | | ■有,具体情形: |
| |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 |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 (3)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 14 | 投标文件签署、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
| | 盖章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
| | | 1.文件份数 |
| | |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
| | |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 4份, |
| | 投标文件份数 | 单独密封; |
| |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份,单独密封; |
| 14.7、 | | (4) 开标一览表: 1份, 单独密封; |
| 14.8 | |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密封; |
|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手持无需密封。 |
| | | 2.文件胶装 |
| | |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
| | |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否 |
| | | □是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 |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 | □随机抽取 |
| |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 | | ■不允许 |
| 25.5 | 八石 | □允许,具体要求: |
| 23.3 | 分包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
| | | (3) 其他要求:/。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材料递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60736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下浮 20%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

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 "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 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 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7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8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5 在第15.2款、第15.3款、第15.4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6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 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 **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提供证明文件 |
| 文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的复印件 |
|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 务的证明材料。 |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
| | |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 |

| | |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文 什俗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 |

| | |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分包其他男 (如有) | 分包其他要求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 | (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 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 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 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
| | | 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
| | |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 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 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
| 价格部分 (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 | |
| 技术部分 (70 分) | 项目需求 分析 | 10 分 | 项目需求分析完整,项目现状及特点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完善,得10分; 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完整,项目现状及特点较为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为完善,得7分; 项目需求分析不完整,项目现状及特点不准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完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方案 | 10 分 | 培训组织方案完整,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10分;培训组织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培训组织方案不完整,内容不详尽,无可操作性,得3分;培训组织方案较差,无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10 分 | 档案记录方案完整,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档案记录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 档案记录方案不完整,内容不详尽,无可操作性,得 3 分; 档案记录方案较差,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 |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10 分 | 培训保障方案完整,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10分; |
| | | | 培训保障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 |
| | | | 培训保障方案不完整,内容不详尽,无可操作性,得3分; |
| | | | 培训保障方案较差,无可操作性,得1分;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时间安排合理,有详细的进度保障方案,得10分; |
| | | | 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有较为详细的进度保障方案,得7分; |
| | 时间计划安 排 | 10 分 | 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可行,保障方案不够合理,得3分; |
| | J II | | 方案较差,不合理,得1分;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人员 配备 | 10 分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相关人员专业齐 |
| | | | 全得 10 分; |
| | | | 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7分; |
| | | | 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3分; |
| | | | 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 | 10 分 | 针对采购人和可能要求的临时性和紧急性工作,提供应急预案。 |
| | | | 预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得 10 分; |
| | | | 预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实、思路较清晰,得7分; |
| | | | 预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弱,但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 不清晰,得3分; |

| | | 预案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不具有针对性,且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清晰,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 (20 分) | 业绩 |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 20 分。(至少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和签字页,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

第三包: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
| 价格部分 (1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 |
| 技术部分(80分) | 项目需求分析 | 5分 | 项目需求分析完整,项目现状及特点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完善,得5分; 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完整,项目现状及特点较为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为完善,得3分; 项目需求分析不完整,项目现状及特点不准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完善,得1分; | | |
| | 服务方案 | 15 分 | 策划管理艺术团演出活动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策划管理艺术团演出活动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策划管理艺术团演出活动无可操作性,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15 分 | 日常教学计划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日常教学计划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日常教学计划无可操作性,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10 分 | 后勤保障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后勤保障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 后勤保障无可操作性,得 3 分; | |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拟提供的资料成果完备,得10分; |
| | 1, | | 拟提供的资料成果具备主要的执行内容但不全面,得7分; |
| | | 10 分 | 拟提供的资料成果较少,得3分;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时间安排合理,有详细的进度安排,得10分; |
| 时间 | 计划安 1 | 0 分 | 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有较为详细的进度安排,得7分; |
| 排 | | | 时间安排不够合理,进度安排不合理,得3分;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相关人员专业齐 全得 10 分; |
| 项目。 | | 0 分 | 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7分; |
| 配备 | | | 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3分; |
| | | | 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 | | | 针对采购人和可能要求的临时性和紧急性工作,提供应急预案。 |
| | | | 预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得 5 分; |
| 应急 | 预案 5 | | 预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实、思路较清晰,得3分; |
| | | | 预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弱,但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 不清晰,得2分; |
| | | | 预案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不具有针对性,且内容不够详实 或思路不清晰,得1分;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10分) | 业绩 | 10 分 |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活动策划执行类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 10 分。(至少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和签字页,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志愿服务应急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公共文明引导员主要服务于公交地铁站台、交通路口、公园、赛场以及国家重大活动保障等场所。在日常志愿服务过程中,公共文明引导员常遇到乘客突发意外或疾病等紧急情况。此类事件的"黄金救援时间"通常仅为4至6分钟,及时有效的现场处置至关重要。为在医护人员到达前争取宝贵时间,身处现场的公共文明引导员可运用专业的应急技能培训知识,对患者实施初步救援与应急救护。为此,拟举办志愿服务应急技能培训,组织400名公共文明引导员参加救护员培训,并取得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培训组织
- 1.安排专人与采购方进行联络,确认培训相关事宜。
- 2.年底前组织完成 400 名公共文明引导员培训,可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培训两天,及时跟进学员信息收集整理、课堂组织工作。
 - 3.安排讲师授课。承担培训授课的讲师要选拔高素质的师资人员。
 - (二)培训保障
 - 1.负责统筹安排每场培训所需的理论及实操培训场地,保证培训有序开展。
- 2.培训所用教具、物资要充足,做到每 2-4 人 1 个教具,以便能够很好的满足授课、实操、指导的需要。
 - 3.负责为学员提供学习期间的餐饮及用水。
 - 4.培训后对学员的培训情况要进行跟踪服务。
 - 5.做好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做好培训对接和证件补发工作。
 - (三)档案记录

根据培训实际需要,中标方应为参加培训学员制定教务管理文件。

- 1.根据培训计划列出每期学员名册、课程安排。
- 2.做好签到工作。
- 3.经培训考核通过后,为学员进行救护员证注册和发证。
- 4.培训结束后,将签到表复印件邮寄到采购方处,救护证(若有实体证件)通过快递等方式送到参加培训区的负责人手中。

- 5.项目完成后制作项目实施情况书面材料交采购方验收,书面材料分为纸质版 2 份, 电子版 1 份。
 - 三、其他补充事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2.服务地点: 北京
 - 3.验收标准: 采购方将对项目实施落实情况综合审核。

第三包

开展公共文明艺术团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多角度展示文明引导员风采,增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的凝聚力,进一步激发全体文明引导员的服务热情,组建了以公共文明引导员为主体的公共文明艺术团。

二、项目需求

- 1. 中标方配合采购方对艺术团进行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艺术团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详细教学计划、提出明确教学目标,策划各类公益演出活动,进行艺术团活动统计、存档等工作,并定期汇总项目执行情况。
 - 2. 中标方配合采购方做好艺术团招募、考核、选拔等相关工作。
- 3. 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组织好教学排练。中标方按照各区实际需求,安排专业老师指导艺术团排练、文艺演出、节目编创等。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0 次教学、培训活动,每次 6 小时,遇演出或参赛时可安排特殊加排。每次教学,都应向采购方提供签到表、相应图片或视频证明(加日期与地点水印)。
- 4. 中标方配合采购方拓展演出范围,安排艺术团参加面向社会的公开演出、公益演出、 交流比赛等活动不少于 5 次。每次参演(赛)后,需提供参演(赛)的原视频,每个视频时 长不少于合唱一首歌的时长,尽可能全面展示合唱团现场风采。
- 5. 中标方能够做好演出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及活动的联络,演出时所需服装、化妆、用餐、车辆等后勤保障服务,合唱指挥、钢琴伴奏等现场工作,保证演出效果。
- 6. 将日常教学、参演(赛)等活动的照片资料汇编制作成公共文明艺术团成果(电子版、纸质版),将上述照片(原图)、演出原始视频存储至 U 盘,于服务期满交由采购方保存。
- 7. 定期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教学、培训情况、签到记录,参演(赛) 信息、获奖情况等,于服务期满交采购方。

三、其他补充事项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验收标准: 采购方将对项目执行情况材料、实施落实情况等综合审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举办志愿服务应急技能培训

委托人 (甲方):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 同 书

<u>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u>项目中所需<u>举办志愿服务应急技能培训</u>经<u>公司</u>以_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培训组织

- 1. 安排专人与甲方进行联络,确认培训相关事官。
- 2. 年底前组织完成 400 名公共文明引导员培训,可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培训两天,并及时跟进学员信息收集整理、课堂组织工作。
 - 3. 安排讲师授课。承担培训授课的讲师要选拔高素质的师资人员。

(二) 培训保障

- 1. 负责统筹安排每场培训所需的理论及实操培训场地,保证培训有序开展。
- 2. 培训所用教具、物资要充足,做到每2-4人1个教具,以便能够很好的满足授课、实操、指导的需要。
 - 3. 负责为学员提供学习期间的餐饮及用水。
 - 4. 培训后对学员的培训情况要进行跟踪服务。

5. 做好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做好培训对接和证件补发工作。

(三)档案记录

根据培训实际需要, 乙方应为参加培训学员制定教务管理文件。

- 1. 根据培训计划列出每期学员名册、课程安排。
- 2. 做好签到工作。
- 3. 经培训考核通过后,为学员进行救护员证注册和发证。
- 4. 培训结束后,将签到表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处,救护证(若有实体证件)通过快递等方式送到参加培训区的负责人手中。
- 5. 项目完成后制作项目实施情况书面材料交甲方验收,书面材料分为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服务地点: 北京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u>Y</u> 元 (大写: <u>一</u> 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 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7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u>Y</u>元(大写: ____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u>Y</u>元(大写: <u>元整</u>)。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5 日前开具相应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

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u>伍</u>份,<u>甲方</u>执<u>叁</u>份,<u>乙方</u>执<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合同范围和条件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七】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①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②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9、验收

采用 书面报告 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 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 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 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

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3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地址:

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开展公共文明艺术团活 动 委托人 (甲方):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 同 书

<u>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u>项目中所需<u>开展公共文明艺术团活动</u>经<u>公司以</u>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多角度展示文明引导员风采,增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的凝聚力,进一步激发全体文明引导员的服务热情,组建了以公共文明引导员为主体的公共文明艺术团。

- 1.乙方配合甲方对艺术团进行组织管理,建立完善艺术团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详细教学 计划、提出明确教学目标,策划各类公益演出活动,进行艺术团活动统计、存档等工作,并 定期汇总项目执行情况。
 - 2.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艺术团招募、考核、选拔等相关工作。
-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好教学排练。乙方按照各区实际需求,安排专业老师指导艺术 团排练、文艺演出、节目编创等。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0 次教学、培训活动,每次 6 小时, 遇演出或参赛时可安排特殊加排。每次教学,都应向甲方提供签到表、相应图片或视频证明。
- 4.乙方配合甲方拓展演出范围,安排艺术团参加公开演出、公益演出、交流比赛等活动不少于 5 次。每次参演(赛)后,需提供参演(赛)的原视频,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合唱一首歌的时长,尽可能全面展示合唱团现场风采。

- 5.乙方能够做好演出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及活动的联络,演出时所需服装、 化妆、用餐、车辆等后勤保障服务,合唱指挥、钢琴伴奏等现场工作,保证演出效果。
- 6.将日常教学、参演(赛)等活动的照片资料汇编制作成公共文明艺术团成果(电子版、纸质版),将上述照片(原图)、演出原始视频存储至U盘,于服务期满交由甲方保存。

7.定期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教学、培训情况、签到记录,参演(赛) 信息、获奖情况等,于服务期满交甲方。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服务地点: 北京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u>Y</u> 元 (大写: <u>一</u> 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70%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元(大写: 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u>Y</u>元(大写: <u>元整</u>)。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5 日前开具相应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u>伍</u>份,<u>甲方</u>执<u>叁</u>份,<u>乙方</u>执<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合同范围和条件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七】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①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②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9、验收

采用 书面报告 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 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 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 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

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3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 采购人 | 或采购位 | 代理机构 |
|----------|----------|------|------|
| <u> </u> | フロンバリン ヽ | | |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 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加 | 1盖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拟分包情况说明

| 27. | | |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 | 的 | _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ı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E |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 甲方(投标人): | | |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 项目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日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 | | |) | 沼标采购 |
| | 1.分包内容:。 | | | | | |
|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 | 金额 | 的比例为_ |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0 | |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 项目 | (采购包) | 中标,本 | 下协议自 | 力终止。 |
| | 甲方(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
|-----|---|
| 经各方 | 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 →,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 Ξ,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台 |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盖章: |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注: | |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 |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
| 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 | 则投标无效 。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进行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于 投标。 |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3) 我方己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履组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o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 奇 : |
| | | |
| | 地址 | 传真 |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 |
| | 日期:年月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
| 人),现委托(姓名)为 |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
| 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
| 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 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 字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兹证明, |
| 姓名 | 性别:年龄:职务: |
| 系_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投标 | 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 |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包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11, 4 | 1文体人石体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 | 包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1 |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 肾况 (应进行选择 | 操,未选择 投标无 | 三效): | |
| | | | | 无偏离即为对合 |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 求,均视 |
| | |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加克伯克 - 剛克 | | 话医 利明 不 | ᆒ ᄮᅩᅩᆠᆇ ᅠᆉᄾ | 日夕歩山 |
| | | , 如有 偏离, 则应 求,除本表列明的 | | | 则 投标无效 ,对合 望解和响应。) | 问 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泊 | 三: "偏离情 | 青况" 列应据实填 | 写"正偏离"或 | :"负偏离"。 | | |
| | | | | | | |
| 找 | k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 E | 期: | 年月 | 日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包编号: | | | |
|-------|-----------------|--------------------------|-----------|------|-------|
| 项目 | 月名称: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 | | | |
| | | 有商务、技术要求,除 5无任何文字说明,内 | , , | | 拉商已对之 |
| 2. "偏 | 离情况"列应: | 据实填写"无偏离"、 | "正偏离"或"负偏 | 这"。 | |
| 投标人 | 名称(加盖公司 | 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日 | |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小企业承接了。相关企业(音联音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为包息问例以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拟: | (木焖八以木焖1)) (木焖八以木)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 | 医购的项目编号为 | 的项 | 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
| 中_ |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 |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 | 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 ,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 |
| 项目 |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 | 医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 | 主体不再次分包。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 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投标人 | 名称 | (盖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3 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或方案(格式自拟)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